

法規名稱：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02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下列建築物或設施得於禁建期間，申請特許興建：

- 一、因軍事需要興建之工程設施。
- 二、為避免或搶救重大災害興建之工程設施。
- 三、因重大災害重建安置需要興建之建築物。
- 四、生產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事業之建築物。
- 五、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建設計畫興建之重大設施。
- 六、為增進當地公共福利興建之公共設施。
- 七、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興建之工程設施。

第 3 條

申請特許興建案件，有牴觸都市計畫草案者，應不予核准。

第 4 條

申請特許興建者，應備具下列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；其申請案件位於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者，向內政部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之位置圖、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之地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。
- 四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計畫或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工程計畫；其為建築物者，應附具建築物之平面圖、立面圖及詳細構造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。但因軍事需要興建之工程設施，得免附。

第 5 條

- 1 在禁建生效之日前，已領得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或依法免建築執照者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繼續施工；其申請案件位於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者，向內政部申請。
- 2 前項工程，依下列規定准許繼續施工：
 - 一、不牴觸都市計畫草案者，依原核准內容繼續施工。
 - 二、經變更設計後，不牴觸都市計畫草案者，依變更設計內容繼續施工。
 - 三、牴觸都市計畫草案，已完成基礎工程者，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；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，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。
- 3 僅豎立鋼筋者，不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建柱。

第 6 條

內政部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受理申請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案件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許可證明；不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；其需補正者，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 7 條

經核准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案件，如有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核准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定書、表格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